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海岸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簡述如下。

2. 協助漁民發展漁業生態旅遊試驗計劃-結果摘要

2.1 委員獲告知，漁護署以服務合約形式，邀請漁民組織及非政府機構（承辦機構）推行以漁業為主題的生態旅遊試驗計劃。計劃選取了新界東北及西貢水域作為試點。承辦機構在過去九個月，在上述兩個水域共舉辦了120個漁業生態導賞團，超過80名漁民透過這項計劃接受相關訓練。

2.2 委員聽取了負責策劃上述兩區水域的承辦機構代表介紹活動內容，以及參加者和參與漁民的綜合意見及建議。委員獲告知，試驗計劃成效理想。初步結果顯示，計劃成功協助漁民轉投生態旅遊業，亦有助加強市民對本土文化及漁民作業模式的認識。承辦機構也就試驗計劃提出一些改善建議，包括應加強漁民培訓工作及把試驗計劃擴展至其他水域，讓更多漁民參與。

2.3 漁護署代表向委員介紹第二階段的工作，包括把試驗計劃推廣至南丫島水域，邀請更多漁民參與導賞工作及在第二階段的試驗計劃內加入商業營運元素，以協助漁民進一步了解及評估以商業模式營運漁業生態導賞團的可行性。

2.4 一名委員詢問計劃第二階段導賞團的收費。委員獲告知，漁護署在第二階段會繼續資助學生免費參加導賞團，但亦會要求承辦機構在部份導賞團加入商業營運的元素。

2.5 一名委員建議導賞團活動包括購物活動，增加漁民收益，吸引更多漁民支持計劃。

3. 屯門永久航油儲存庫運作後的沙洲設施安排

3.1 委員聽取了漁護署簡報沙洲航空燃油接收設施(沙洲設施)事件時間表，及沙洲設施在屯門永久航空燃油儲存庫運作後的安排。

3.2 委員獲告知，由計劃階段直至獲得批准，沙洲設施都是設計用作應急後備設施，而且一直以來的計劃都是把它留作應急後備設施。因此，沒有資料顯示沙洲設施的現時安排跟原有的建造目的有別。

3.3 委員關注沙洲設施用作應急備用設施後，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會否將來再諮詢委員會，要求同意在沙洲設施對外水域進行維護性海床挖泥。

3.4 主席總結委員會的討論，指出(1)委員會是次會議記錄內必須明確表達委員會不會輕易批准機管局在沙洲設施對外水域進行維護性海床挖泥工程的申請，以保護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及(2)委員會將去信機管局，清楚表明委員會對在沙洲設施對外水域進行維護性海床挖泥工程的立場，並建議機管局考慮將沙洲設施遷往其他地點，作為長遠解決方法。

4. 運用分子生物學方法比較健康及生長異常的石珊瑚的生理特徵

4.1 漁護署代表講解有關石珊瑚群落生長異常的研究及研究的初步結果。

4.2 委員獲告知，海下灣海岸公園內的珊瑚灘及響螺角錄得最高的患病率，當中肉質扁腦珊瑚的患病率約達40%。雖然有研究顯示珊瑚的患病率與患病珊瑚品種的密度成正比，但同樣位於海下灣海岸公園內的磨洲，其肉質扁腦珊瑚的密度與珊瑚灘及響螺角相近，但患病率較低，只有20%。是次研究通過轉錄組測序及蛋白質組學的分析，發現有19個與細胞功能、結構及能量代謝有關的蛋白，在健康及生長異常的珊瑚軟組織內出現明顯的差異，而這些蛋白會受環境因素及變化所影響，例如熱激、冷激、缺氧、過多的紫外輻射等。這些環境因素及變化在本港的珊瑚群落中相當常見，例如在海下灣海岸公園內的珊瑚灘及響螺角，珊瑚群落位於非常淺水的區域，很容易受到水溫波動以及紫外輻射的影響，因而時常暴露於高溫或低溫環境，而這環境因

素可能導致該處的珊瑚生長異常情況比其他地方嚴重。

5.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工作進度報告

5.1 漁護署代表講解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方面的工作。委員備悉有關文件內容。

5.2 委員關注本地漁民非法捕魚的罰款比內地漁民來港非法捕魚的罰款重。委員獲告知，法庭會視乎每一單案件的性質、被告是否有案底及是否重犯，而作出判決，所以很難一概而論，認為本地漁民的刑罰比內地漁民重或輕。此外，當內地漁民被遞解回內地後，會根據內地法規有相應的懲處，例如會被罰款及充公船隻，該漁民亦可能需要再付款，才可取回船隻。

5.3 委員獲告知，內地漁民來港非法捕魚的情況正在改善中。

6. 呈閱

6.1 請各委員參閱本文件。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